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2026（非）字第【1178】号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石铜路 11 号冀华律师楼

二〇二六年九月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2026（非）字第【1178】号

致：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发行“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 本《法律意见书》的基准日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 本所承诺除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之目的使用，随同

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五）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六）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交易商协会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正 文	6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6
(一) 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6
(二)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7
(三) 发行人是否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7
(四) 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	7
(五)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0
二、本次发行的程序	11
(一) 本次发行的决议程序	11
(二) 本期发行在交易商协会的注册情况	11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相关机构	12
(一) 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12
(二) 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	12
(三) 审计机构	14
(四) 承销机构	15
(五) 受托管理人	16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16
(一) 关于募集资金用途	16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17
(三) 关于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情况	17
(四) 关于受限资产情况	18
(五) 关于重大或有事项	19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七) 关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增进情况	23
(八) 发行人的债券存续情况	23
(九)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五、对投资人保护的相关内容	27
(一)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7
(二) 受托管理人与受托管理协议	27
(三) 持有人会议机制	27
(四) 投资人保护条款	28
六、结论意见	2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发行人	指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事务所	指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
《非公开定向发行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发行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
《工作规程》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注册表格体系》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

《公司章程》	指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105006 号审计报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5】第 0418 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6】第 0389 号
《募集说明书》	指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指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近一期		2026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公司现持有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000104759628H 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法定代表人	邓建军
注册资本	1033712.1092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对所投资企业资产进行运营管理；钢材、钢坯、钒钛产品（三氧化二钒、钒铁合金、钒氮合金、钛精矿）、耐火材料、炉料、铁精粉、钒渣、钛渣、焦炭、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部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橡胶制品、润滑油销售；冶金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房屋、设备租赁；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前置审批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钢铁冶炼；钢材、钢坯、钒钛产品（三氧化二钒、五氧化二钒、钒铁合金、钒氮合金、钛精矿）、钒渣、钛渣的生产销售；危险货物运输（1）；普通货运；起重机械安装、改

造、维修；压力管道安装；冶金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器设备、化工设备、工业炉窑设备安装、维修；自动化及仪表工程设计安装；水暖安装；金属构件制造、安装、销售；设备防腐保温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服务；产品检斤计量服务；皮带胶接服务；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要经相关部门专项审批的项目）、销售；以下范围仅限分支机构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氮、氧、氩、氦、氖、氦、氩、氫、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氩氦氩氩氩氩多组分混合气、一氧化碳氩氩氩氩氩氩二氧化碳多组分混合气、氩氩氩同位素气体、粗苯、焦油、硫磺的批发（以上品种无储存）；铁路运输辅助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的发行人业务，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持有金融监管部门授予的金融业务许可证或被金融监管部门等认定为金融控股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是否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是协会会员。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原名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冀体改委股字〔1994〕3号文和〔1994〕38号文批准，由唐钢集团作为唯一发起人，将主要生产经营性单位的净资产入股，并以定向募集方式于1994年6月29日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2,364,497,997股，其中唐钢集团持股比例

为 83.43%。

1997 年 1 月，经河北省证券委员会冀证字（1997）6 号文批准，并经公司于 1996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 1: 0.285 的比例进行缩股，缩股后公司总股本由 2,364,497,997 股减少至 673,881,929 股。

1997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69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70 号文批准，公司采取上网定价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9.22 元。1997 年 4 月 16 日，公司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73,881,929 股增加至 793,881,929 股。

1999 年 12 月，经公司 199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1999）109 号文批准，公司以总股本 793,881,929 股为基数，实施每 10 股配 3 股的配股方案，向全体股东配售 52,261,721 股普通股，每股配股价格为 8.58 元。配股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793,881,929 股增加至 846,143,650 股。

2000 年 6 月，经公司 199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846,143,65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股本 507,686,190 股。该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846,143,650 股增加至 1,353,829,839 股。

2002 年 10 月，根据《财政部关于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上市公司部分国家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2）332 号）规定，河北省政府将唐钢集团持有的 24,710,000 股国家股划拨至河北省经济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2002 年 10 月，经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2）32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增发普通股 150,000,000 股，

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6.06 元。该次增发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353,829,839 股增加至 1,503,829,839 股。

2003 年 6 月，经公司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1,503,829,83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股本 451,148,951 股。该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503,829,839 股增加至 1,954,978,790 股。

2005 年 12 月，经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股份获得以资本公积转增的 5.5 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954,978,790 股增加至 2,266,296,841 股。

2007 年 12 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

2008 年 7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 股，增加股本 1,359,779,554 股；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换债券累计转股 3,738 股，总股本由 2,266,296,841 股增加至 3,626,080,133 股。

2009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9）1302 号文核准，公司以新增 3,250,700,248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邯郸钢铁和承德钒钛，总股本由 3,626,080,133 股增加至 6,876,780,381 股。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申请注册变更，公司名称由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23 号），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4,182.24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4.28 元，新增股票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完成登记，并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在深交所上市流通。本次增发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收购邯宝公司 100% 股权。本次增发后，公司总股本达到 1,061,860.34 万股。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换债券累计转股 8,780 股，总股本增加至 1,061,860.79 万股。

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申请注册变更，公司名称由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河钢股份股本为人民币 10,618,607,852.00 元。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完成注销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6 月 26 日期间回购的 281,486,760 股股份，并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了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618,607,852.00 元变更为 10,337,121,092.00 元，其他登记信息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及历史沿革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批准。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等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发行人历次变更合法合规，自设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非金融企

业，发行人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的决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

2026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决议，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已取得所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二）在交易商协会的注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已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DFI58 号），发行人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上述注册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 2 年内有效。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内容与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经取得了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已取得《接受注册通知书》，且在注册通知书的有效期限内，符合交易商协会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相关机构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为“《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就有关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释义、风险提示、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分析、发行人资信状况、发行人近一期经营及财务情况、信用增信、税项、主动债务管理、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受托管理人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和地址等内容逐一进行了说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募集说明书》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进行编制，形式完备，内容具体明确，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及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本次发行安排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合规。

（二）评级机构

1、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分析和评估，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2、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067XR，营业期限：1999 年 8 月 24 日至 2029 年 8 月 23 日，合法有效存续。

3、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业务的函》（银办函[2000]162 号）批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3 日, 承接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企业债券资信评级业务资格。

4、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 (www.nafmii.org.cn) 公布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是交易商协会会员。

5、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是《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6、2020 年 12 月 29 日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自律处分信息, 中诚信公司在提供信用评级服务过程中, 存在违反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 包括未按相关自律规则开展实地调查访谈, 未对管理部门及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现场访谈; 对了解到的异常情况, 未采取必要措施进行调查核验, 未能有效揭示信用风险相关信息; 质量控制等内控机制未有效执行, 合规部门监督审查不到位等。经 2020 年第 18 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 对中诚信国际予以警告、暂停其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三个月, 暂停业务期间, 不得承接新的债务融资工具评级业务; 责令其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

本所律师认为中诚信公司已经进行了整改, 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 现已超过了暂停期限, 中诚信受到自律处分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中诚信公司具备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法定资格, 中诚信公司处分对本次发行无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中诚信公司依法具备从事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法律意见书出具机构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 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证号为：31130000734345163B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013 年 11 月 15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中市协会（2013）785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通知书》，决定接收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本所指派杨自冲律师、甄靖宇律师作为本次发行法律事务的主办律师，其中杨自冲律师执业证号：11301201310420642；甄靖宇律师执业证号：11301202411782019。杨自冲律师、甄靖宇律师均为持有《律师执业证》的在职律师。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审计机构

发行人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105006 号）、（利安达审字【2025】第 0418 号）、（利安达审字【2026】第 038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交易商协会会员，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0805090096 的《营业执照》以及北京市财政局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等资质文件。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交易商协会会员，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于 2023 年 8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376569XD 的《营业执照》以及北京市财政局于 2018 年 4 月 4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等资质文件。

2026年4月7日，财政部、证监会河北证监局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出行政处罚并于同月10日公开，处罚事由为该所在东旭集团、东旭光电、东旭蓝天等东旭系多家主体2015至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中，未勤勉尽责，风险评估、函证、监盘等关键审计程序存在重大缺陷，审计工作底稿存在虚假记载，未能识别虚增收入利润、虚增货币资金、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财务造假问题，同时在其他多个审计项目中亦存在执业违规情形；财政部对该所给予警告、暂停经营业务一年的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合计921.3万元，证监会河北证监局对其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3258.49万元并处罚款2.10亿元，两部门罚没金额合计2.52亿元，本次处罚同时涉及齐正华、王雅栋等共计16名注册会计师。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时签字注册会计师齐正华在此次处罚人员名单中。但处罚情形及项目与发行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审计工作无关。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在出具《审计报告》时具备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相关资格，上述处罚所涉事项为该所历史其他审计项目执业问题，与本次发行人报告期审计项目无关，不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上述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承销机构

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001686XA 的《营业执照》及编码为 B0011H144030001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机构，属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

机构，具备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质。

另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465XC《营业执照》及编码为 B0018H111000001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机构，属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具备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质。

另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中介服务规则》关于承销商主体资格的要求，具备担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六）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未聘请受托管理人。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一）关于募集资金用途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础发行规模 0 亿元，发行规模上限为 10 亿元，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负债，具体明细如下：

表 4-1：发行人拟偿还的存量有息债务明细表

融资单位	金融机构	融资方式	借款金额	拟偿还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邯郸分公司	工商银行	流贷	2.00	2.00	2025/9/26	2026/9/24

承德分公司	工商银行	流贷	4.00	4.00	2025/9/27	2026/9/25
邯郸分公司	交通银行	流贷	4.00	4.00	2025/10/9	2026/9/26
合计			10.00	10.00		

上述存量融资的募集资金实际用于发行人科技创新及主营业务生产经营，主要投向研发设备购置、核心生产装备升级改造、关键技术配套原材料及核心物料采购等领域，符合科技创新领域资金使用导向。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 2024 年、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2025 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23.43 亿元、26.96 亿元，近两年平均研发费用为 25.19 亿元，超过 10 亿元（含）。

2、发行人承诺

按照《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以资金拆借、委托贷款等任何形式用于土地储备和房地产相关业务、对外投资理财产品和资金拆借等风险投资活动，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内，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在变更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经本所核查，《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披露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概况、历史沿革及股东变动情况、发行人股权结构与实际控制人情况、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发行人人力资源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情况、总体战略规划、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

（三）关于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业务运营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对所投资企业资产进行运营管理；钢材、钢坯、钒钛产品（三氧化二钒、钒铁合金、钒氮合金、钛精矿）、耐火材料、炉料、铁精粉、钒渣、钛渣、焦炭、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

设备及其零部件、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部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橡胶制品、润滑油销售；冶金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房屋、设备租赁；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前置审批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钢铁冶炼；钢材、钢坯、钒钛产品（三氧化二钒、五氧化二钒、钒铁合金、钒氮合金、钛精矿）、钒渣、钛渣的生产销售；危险货物运输（1）；普通货运；起重机械安装、改造、维修；压力管道安装；冶金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器设备、化工设备、工业炉窑设备安装、维修；自动化及仪表工程设计安装；水暖安装；金属构件制造、安装、销售；设备防腐保温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服务；产品检斤计量服务；皮带胶接服务；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要经相关部门专项审批的项目）、销售；以下范围仅限分支机构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氮、氧、氩、氦、氖、氫、氙、氫、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氩氮氩氮氩氟氧多组分混合气、一氧化碳氩氮氩氮氩氮二氧化碳多组分混合气、氮氮氮氩同位素气体、粗苯、焦油、硫磺的批发（以上品种无储存）；铁路运输辅助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以及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主要在建工程合法合规，符合国家关于项目立项、土地、环评的相关规定和政策；近三年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相关原因受到法律方面的限制性影响。

（四）关于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权利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 2,904,998.59 万元，占同期末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的 10.69%，占同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42.48%。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权利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资产账面价值	抵押权人（质押权人）	抵质押期限	受限制原因
货币资金	1,130,654.31	授信银行	不超过一年	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
		无	不定期	银行存款冻结资金
固定资产	1,765,857.70	北银租赁、浦银租赁等融资租赁公司	长期	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8,486.58	中国进出口银行	长期	抵押借款
合计	2,904,998.59			

除上述表格中列示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没有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五）关于重大或有事项

1、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

2、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说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1) 案号（2020）冀 01 民初 457 号诉讼的基本情况

起诉时间：2020 年 9 月 21 日

受理机构：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亚联（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钢集团”），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美锦”）。

第三人：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钢美锦”），唐山德盛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德盛”）

诉讼理由：亚联公司认为，其与河钢股份（原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合资公司唐山德盛在解算清算过程中与河钢股份、唐钢集团、山西美锦签订的《关于变更德盛公司焦化项目备案证实施主体有关事项的备忘》中的相关事项未能实现，致使其利益受损。

原告主要诉讼请求：①请求法院依法解除四方签订的《关于变更德盛公司焦化项目备案证实施主体有关事项的备忘》；②判令唐钢美锦返还唐山德盛 150 万吨/年的焦炭指标，或按市场价赔偿唐山德盛损失 45,000 万元；③依法判决河钢股份、唐钢集团、山西美锦对返还焦炭指标或赔偿价款承担连带责任；④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原告追加诉讼请求：2020 年 9 月 27 日，河钢股份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的《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亚联（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申请

增加诉讼请求，具体如下：

申请人：亚联（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公司”）

被申请人：河钢股份、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钢集团”）、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美锦”）

第三人：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钢美锦”），唐山德盛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德盛”）

增加诉讼请求事项：请求法院依法判决河钢股份、唐钢集团和山西美锦赔偿德盛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费损失 237,476,402.82 元，三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增加诉讼请求事项理由：亚联公司与河钢股份、唐钢集团、山西美锦解除合同纠纷一案已于 2020 年 9 月立案，原诉讼请求有四项，现申请增加一项诉讼请求为第五项。2012 年 5 月原告和被告四方签订的《关于变更德盛公司焦化项目备案证实施主体有关事项的备忘录》（以下称备忘），自德盛公司焦炭产能指标转给唐钢美锦至今已八年多，被告未履行约定义务，未落实对德盛公司土地变性收益补偿、资产清算等事宜，德盛公司资产价值大幅减损，合计金额 237,476,402.82 元，其中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 199,485,661.68 元，在建工程价值减损金额 37,990,741.14 元，无法弥补。这两项损失属于因焦炭产能指标被转走给德盛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解除合同后，被告应依法予以赔偿。

（2）案号（2020）冀 01 民初 458 号诉讼的基本情况

起诉时间：2020 年 9 月 21 日

受理机构：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亚联（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理由：2006 年亚联公司与河钢股份（原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就成立合资公司事宜签订了《唐山德盛煤化工有限公司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亚联公司认为河钢股份违反双方所签合同，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造成合资公司清算至今未完成，致使亚联公司利益受损。

原告主要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 7,408.68 万元；②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上述案件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和 12 日在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21 年 9 月 25 日，河钢股份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冀 01 民初 457 号和（2020）冀 01 民初 458 号《民事裁定书》，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驳回亚联公司的诉讼请求。2021 年 11 月 2 日，根据河钢股份公告，亚联公司不服原裁定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一审裁定，将案件发回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上诉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2021 年 12 月 30 日，根据河钢股份公告，河钢股份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冀民终 892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冀 01 民初 457 号和（2020）冀 01 民初 458 号民事裁定，指令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法院重新审理。2024 年 7 月 13 日，根据河钢股份公告，河钢股份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对亚联公司起诉河钢股份及相关公司案件作出了判决，驳回原告亚联

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亚联公司负担。亚联公司不服石家庄中院判决，再次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冀民终 1324 号和（2024）冀民终 1325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亚联公司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受理费由原告亚联公司负担，判决为终审判决。

除此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其他正在进行的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3、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无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资料、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关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合理查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无信用增进措施。

（八）发行人的债券存续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和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尚在存续期的债券合计 112 亿元，其中包括公司债 102 亿元和永续中期票据 1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尚在存续期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	债券 余额	存续及偿 还情况
1	23HBIS01	2023/5/25	2026/5/25	3	13	3.48	13	存续
2	23HBIS02	2023/10/16	2026/10/16	3	10	3.50	10	存续
3	24HBIS01	2024/1/18	2027/1/18	3	15	2.98	15	存续
4	24 河钢 Y1	2024/6/27	2027/6/27	3+N	7	2.46	7	存续
5	24 河钢 Y2	2024/6/27	2029/6/27	5+N	8	2.61	8	存续
6	24 河钢 Y3	2024/8/14	2029/8/14	5+N	5	2.61	5	存续
7	24 河钢 Y4	2024/9/25	2027/9/25	3+N	9	2.50	9	存续
8	25 河钢 Y1	2025/3/12	2028/3/12	3+N	10	2.70	10	存续
9	25 河钢 Y2	2025/4/11	2028/4/11	3+N	15	2.48	15	存续
10	25 河钢 KY1	2025/9/17	2028/9/17	3+N	10	2.36	10	存续
公司债券小计					102	-	102	
11	24 河钢股 MTN001	2024/12/3	2026/12/3	2+N	10	2.32	10	存续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10		10	
合计					112		112	

（九）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所示：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总投资	自有资本 本金占比	应出资金 本金	截至 2025 年 末资本 金到位 金额	截至 2025 年 末已投 资	2026 年投 资	相关部门批文
								计划	

1	河钢乐亭钢铁基地项目二期工程	一部：建设 1 座 3200 m ³ 高炉、1 座 230 吨转炉、1 台 500 平方米带式烧结机、2 座石灰窑、1 座白云石窑、1 条 1580 mm 热轧带钢生产线以及配套的公辅设施； 二部：建设 2 座 120 吨电炉、2 条 ESP 热轧生产线、2 条热基酸洗镀锌生产线及 1 条 1550 mm 冷轧生产线以及配套的公辅设施	262.77	43.24%	113.63	62.37	124.68	3.20	河北省发改委：冀发改政务备字(2021)153 号以及《关于同意河钢乐钢钢铁基地项目二期工程分部建设的复函》；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冀环审(2022)76 号；土地证编号：冀(2017)乐亭县不动产权第 0000679 号、0000775 号、0000778 号、0001829 号、0005330 号、0005331 号、0005356 号
	合计		262.77		113.63	62.37	124.68	3.2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为河钢乐亭钢铁基地项目二期工程项目。河钢乐亭钢铁基地项目二期工程项目：河钢唐钢新区钢铁基地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铁 246 万吨、钢 405 万吨、钢材 392 万吨、烧结矿 475 万吨。主要建设内容为：一部：建设 1 座 3200m³ 高炉、1 座 230 吨转炉、1 台 500 平方米带式烧结机、2 座石灰窑、1 座白云石窑、1 条 1580mm 热轧带钢生产线以及配套的公辅设施；二部：建设 2 座 120 吨电炉、2 条 ESP 热轧生产线、2 条热基酸洗镀锌生产线、1 条 1550mm 冷轧生产线以及配套的公辅设施。产品以高强度汽车板等高强度、高性能、高质量升级换代钢材为主。项目第一部分除高炉外已基本完工，第二部分开工日期待定。发行人在建工程中不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

2、拟建项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主要拟建工程计划如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计划投资新建一条 5600mm 热轧宽厚板生产线，建设投资 79.67 亿元。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合格成品 242 万吨。

(1) 建设地点：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厂区内。

(2) 建设内容：新建 1 条 5600mm 热轧宽厚板生产线，配套建设铁水预处理系统、精炼系统、连铸系统、热处理系统、环境除尘系统、自动信息化系统、物流系统、运维系统、燃气输配系统、循环水系统、水处理系统、余热回收利用系统、脱硫脱硝系统、供电系统等公辅设施以及拆除还建部分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合格成品 242 万吨，不新增钢铁产能。

(3) 建设投资及资金来源：79.67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4) 项目现状：该项目已取得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还需履行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必要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3、发行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事项

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47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经查,你公司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存货会计处理不规范、定期报告中关联交易金额披露不准确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0 号)第四十四条,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

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财务管理水平，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杜绝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本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前述问题，已严格按照河北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完成整改。目前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对投资人保护的相关内容

（一）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十六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中，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作出了安排，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受托管理人与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发行簿记管理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未聘请受托管理人。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十

三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就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其他等内容作出了安排，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具备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和批准。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和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则的各项合规性条件的要求。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说明书》内容明确、依据充分、表述规范，在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则的要求。

5、发行人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不存在有实质性重大影响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吕玉崇

经办律师：杨自冲

甄靖宇

2026 年 9 月 18 日

HEBEI
JHUA
LAW
FIRM